

## 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

電話:(02)2950-0200 傳真:(02)2950-0203

簽訂後,皆同意本約相關規定。 \_\_\_\_\_(以下簡稱甲方) 車輛承租人:\_\_\_\_ \_\_\_\_\_(以下簡稱乙方) 立契約書人:\_\_\_\_\_ 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 起至 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止 租質期情:民國\_\_\_ 取車里程: \_\_\_\_\_km 還車里程: \_\_\_\_km 乙方應付租賃金額為:新台幣\_\_\_\_\_ 備註: 茲為租賃機車事宜,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,其約定條款如下: 第一條:乙方需年滿二十歲以上,具備有效合法之機車駕照、身分證或駕照,以上證件皆須為乙方本人所有。 第二條:本契約租賃車輛(以下稱出租車輛)之規格、承租時間、金額及相關資料如上表一所示。 第三條:乙方承租之車輛,除依約定繳交租金外,並須繳交該車輔之保證金或簽訂本契約書下方之本票予甲方留存,以為乙方承租該車輛之 擔保。乙方歸還出租車輛經甲方驗收無損後,甲方即應立即返還乙方之擔保,乙方選擇擔保為: □1.保證金:新台幣 \_\_\_\_\_ 元整。 □2.本票乙張。 □3.信用卡預刷新台幣八萬元正。 第四條:乙方應依約定時間歸還出租車輛,逾時還車時,一小時以日租金之十分之一計算,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,逾時還車達六小時 (含)以上,則以續租一日計費,但因車輛本身機件故障(非可歸咎於乙方責任),導致乙方無法依契約約定時間歸還車輛者,不 在此限制內。 第五條:承和時段六小時限制里程數為150公里、十二小時為250公里、二十四小時為350公里,乙方如有超里,應按每公里十元計算,於歸 還車輛時給付予甲方。 第六條:出租車輛不得超載及載違法律所規定之違禁品,車輛承租人亦不得提供給第三人使用,如有違反,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,乙方應立 即歸還出租車輛,並賠償甲方出租車輛三天租金之懲罰性違約金。 第七條:乙方承租車輛期間,如有違反交通法規所生之罰款及相關費用,應由乙方負擔全部,如因乙方違規導致出租車輛牌照或車輛被扣, 自該日起算至出租車輛得以繼續正常租賃止,乙方應賠償該期間之出租車輛租金之營業損失。 第八條:乙方承租期間如有任何違法之情事,以致損害甲方之權益時,應賠償甲方相關之損失,如甲方因此牽涉訴訟所生之相關訴訟費及律 師費等相關費用,應由乙方負責。 第九條:乙方承租期間因任何事故而導致出租車輛受損,應於第一時間報案並立即通知甲方負責維修處理,期間所生之相關費用(營業損失) 及維修費,應由乙方負擔。 第十條:乙方承租之車輛,承租前雙方皆應善盡檢查,如有任何故障乙方得隨時提出,甲方應按乙方需求,提出相應之方案供乙方選擇。 第十一條:乙方/付款人以信用卡付款,即表示授權甲方以代繳乙方/付款人費用名義處理信用卡收款單以供付款,並同意為甲方保留相當於 到期應付費用之總額;亦同意授權甲方透過乙方/付款人之信用卡公司向乙方/付款人收取各項費用:如罰單、停車費、超時、超公 里、延遲還車、油費、車損費、營業損失等費用。 第十二條:雙方同意若因本合約涉訟,雙方同意以甲方營業處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或有爭議,依內政部定型化契約、相關法令、習慣及公平誠信原則處理。 甲方: 乙方: 統編: 身分證號: 地址: 聯絡電話: 通訊地址: 緊急聯絡人: 連絡人電話: 票 本 月 日無條件支付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 憑票於中華民國 仟 佰 拾 元整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,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,發票人授權持票人得填載到期日、發 票日、金額及付款地。 付款地: 此據 年 月 日 發票人: 發票人: 發票人: 中華民國 「此本票係供為分期付款買賣之分期款項總額憑證,俟分期付款完全清償完畢時,此本票自動失效,但如有一期未付,發票人願就全部本票債務負責清償。」